

#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

## 关于本轮疫情期间有关教学工作的通知

川艺教【2021】10号

各系、部、附中：

为降低疫情风险，保证各项教学工作的有序推进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停全院师生参加一切校外实践、比赛活动。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实践活动均安排在校内进行。

二、超过100人的院内课程均改为线上教学。

三、凡到过政府部门公布的疫情重点地区或与重点人员有过

接触的我院任课教师（含在编、聘用、兼职、兼课教师），须向居家隔离观察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到校。

隔离期间，所任课程由所属系部向教务处申请进行。

线上教学的课程须明确教学平台、课程与授课时间。原则上线上教学均应在学习通平台进行，特殊、钉钉等其他各类软件开展教学活动，须固定系部统一向教务处报备，邮箱。教务处将对线

接触的我院任课教师（含在编、聘用、兼职、兼课教师），须向居家隔离观察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到校。

四、教师居家请以线上教学形式

五、开展线上

间、班级信息等。

情况使用腾讯会议

会议号或群号，由

上教学进行督查。

擅自停课或不按教学日历开展教学活动，按照《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校内正常开展的课堂教学活动，师生均应按疫情防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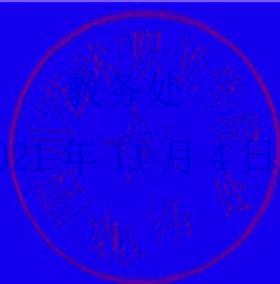
口罩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六、未报备

七、院

要求佩戴口罩

附



# 线上教学报备表

教学单位:

序号	教师	课程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
2021年

课程	授课平台	授课周次	授课时间	月	日	授课班级

备注：电子邮件请发邮箱 chuanyan@163.com

@163.com